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：（一）公告（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）；（二）召开股东大会；（三）公司网站；（四）召开各种推介会；（五）一对一沟通；（六）邮寄资料；（七）电话咨询；（八）媒体采访与报道；（九）现场参观。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。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，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。</p> <p>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，公司应首先积极协商解决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；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可以将纠纷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：（一）公告（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）；（二）召开股东大会；（三）公司网站；（四）召开各种推介会；（五）一对一沟通；（六）邮寄资料；（七）电话咨询；（八）媒体采访与报道；（九）现场参观。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。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，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。</p> <p>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，公司应首先积极协商解决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；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可以将纠纷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</p>

	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和规定，公司需完善公司章程内容，设置专门条款，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此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2. 经与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